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蔡郁姣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518

電子郵件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111019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榮第225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依據SOP及人體研究法第17條，針對逾期未繳交持續(或結案)審查資料之計畫主持人決議為:3件逾期尚未繳交案件每件停權3個月(累加計算)，請PI(骨科部林冠宇主任及楊善為主任)速繳交結案報告，停權期滿仍未繳交報告，不接受申請IRB新案，直到繳交報告為止。

正本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全院各單位(電子公布欄)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骨科部林冠宇科主任、楊善為科主任

副本：本院內科部感染科施正蓮醫師、血液腫瘤科英中主任、受試者保護中心、復健醫學部何正宇醫師、黃婉筠物理治療師、家庭醫學部家庭醫學部王復維醫師、院本部陳堉生副院長(均含附件)

院長 林 曜 祥